

宜蘭縣 110 年第 3 次傳染病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徐局長迺維

紀錄：林麗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單位報告：衛生局報告（附件簡報）

參、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本縣確診個案收治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中央已開放 COVID-19 專責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可收治其他因感染經空氣傳染疾病而需防護隔離治療之病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本縣應變醫院，且 2 家集中檢疫所均位於溪北地區；因此針對本縣確診個案收治原則，建議第一優先順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第二順位為該院專責病房（9A）、第三順位為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張委員時杰：中央已開放專責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亦可收治其他因感染經空氣傳染疾病而需防護隔離治療之病人，但本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只有 6 床，目前已開始收治肺結核（TB）個案，若之後有收治 COVID-19 確診個案之需求，請友院能協助收治 TB 個案。
- 二、黃委員士澤：本院負壓隔離病房同時收治 TB 和 COVID-19 確診個案，目前照護上不會有問題；但若是負壓隔離病房 6 床已收滿，臨床有發現其他因感染經空氣傳染疾病而需防護隔離治療之病

人（如TB個案），是否能協調博愛醫院和聖母醫院協助收治，避免造成個案轉院流程上的困難。

- 三、盧委員進德：博愛醫院同意本縣確診個案收治原則之順位，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已滿床，本院願意協助收治TB個案。另，確診個案收治順位若啟動到第三順位，本院會立即開設專責病房，之後亦不收治TB個案，TB個案會依據中央照護指引回家治療即可。

決議：

- 一、本縣 COVID-19 確診個案收治原則，第一優先收治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第二順位為該院專責病房（9A）、第三順位為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
- 二、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 6 床已滿床，其院內 TB 個案，將優先轉院至羅東博愛醫院和羅東聖母醫院收治。
- 三、當本縣 COVID-19 確診個案收治順位啟動到第三順位時，則由本局通知各醫院立即恢復專責病房之開設。

案由二：本縣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入院篩檢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中央針對「已完成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並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者住院病人、陪病者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得不採檢，經調查本縣各醫院目前管制措施並不一致，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及民怨等情事，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 一、盧委員進德：建議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從嚴、探病者從寬。因中央規定「得」不採檢，還是有彈性空間，會議前詢問北部

幾家醫院，多數醫院針對住院病人及陪病者還是維持篩檢措施，且目前還有公費補助篩檢。因此，建議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無論是否完成完整疫苗接種達14天以上，均需接受核酸檢測。

二、邱委員國欽：與盧院長意見一致，因為在醫院住院是高度群聚的地方，風險較高；探病者時間比較短暫，相對風險比較低。同意探病者從寬、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則建議維持入院前篩檢措施。

三、張委員時杰：因為探病者時間比較短暫，同意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從嚴、探病者從寬。

四、黃委員士澤：目前國內疫情較趨緩，篩檢的必要性希望各醫院做法能有一致性，以避免造成民怨及醫院執行上的困擾。

決議：考量住院病人抵抗力較弱，且陪病者長時間都待在醫院，相對風險較高，且目前中央仍有以公費補助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入院前核酸篩檢費用，因此，針對「已完成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並達14天（含）以上」之住院病人與陪病者，本縣各醫院統一採取入住前仍均需完成公費核酸檢測之措施。

案由三：本縣探病管制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中央針對「已完成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並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探病者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 3 個月內」得不採檢，經調查本縣各醫院目前探病管制措施並不一致，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及醫院被陳情等情事，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盧委員進德：建議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從嚴、探病者從寬。探病者若已完成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並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探病者，建議不用採檢。

黃委員士澤：民眾只要出示完成完整疫苗接種之小黃卡，建議可不用採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若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並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探病者或「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之探病者，只要出示完成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之小黃卡證明，可不須採檢。
- 二、目前國內疫苗接種品項，包含AZ、莫德納、BNT、及高端疫苗。民眾若在國外接種獲世界衛生組織（WHO）核發緊急使用清單（EUL）的6款疫苗（含嬌生、莫德納、BNT、AZ及中國國藥、及科興疫苗），返台後不須再追加接種COVID-19疫苗。

案由四：住宿型長照機構訪客管制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8日修訂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強化管制探視住民之應變措施，並針對「已完成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並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訪客可免除篩檢，經調查本縣各機構針對訪客管制措施目前並不一致，為避免造成民怨等情事，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無意見。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游所長淑靜：

本所將依據本會議決議，發文給住宿型長照機構統一本縣訪客管制之原則，若機構自行要求「已完成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

並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訪客，仍須提出篩檢陰性證明，本所會要求該機構須來文核備並說明其理由。

決議：

- 一、目前本縣各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完成第1劑疫苗接種率平均已達90%以上，為避免造成探視者困擾及民怨，針對「已完成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劑次並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訪客，如果所要訪視住民所在之住宿機構，其80%以上之住民及90%以上之工作人員已完成第1劑疫苗接種達14天以上，那麼只要出示接種小黃卡證明，探視前一律不需進行採檢。
- 二、經統計資料顯示，本縣住宿型長期照護機構之住民，完成第2劑COVID-19疫苗接種劑次平均只達77%，工作人員平均達94%。由於機構住民其抵抗力較弱，請長照所持續輔導並鼓勵機構住民接種完整劑次之疫苗，以提升機構接種率，並保全住民及社區之安全。

肆、臨時動議：

- 一、蔡委員明吉：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為本縣應變醫院，根據案由一決議之確診個案收治原則，第一優先順位為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若本院急診室篩檢出陽性個案，請問是由衛生局協調轉院，還是由醫院自行與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協調？

決議：其他醫院若篩檢出確診個案需先報備衛生局，由衛生局統一協調轉院至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收治作業。

- 二、蔡委員明吉：確診個案轉院至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的救護車費用，是由民眾自行負擔嗎？

決議：針對 COVID-19 確診個案轉院至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收
治的救護車，由各院合約之救護車載送，費用則依據救護
車收費標準由衛生局支應。

伍、主席裁示：

- 一、面對 COVID-19 確診個案須隔離並集中照護，對相關接觸者則採取擴大匡列隔離與篩檢政策。目前本縣對於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個案，會安排在隔離前、14 天解隔前及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時進行採檢。本縣之前即已超前佈署，於 6 月初即針對居家隔離者進行 3 採，以有效防堵疫情擴散。現在國內疫情雖較趨緩，但國外疫情仍持續嚴峻，在此，請各醫院務必提高警覺並加強篩檢，共同守護宜蘭縣民的健康及維持醫院的量能。
- 二、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中央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發給開立建議 SARS-CoV-2 採檢對象轉診單之基層院所轉檢獎勵，每案新臺幣 200 元。請醫師公會代表轉知各基層診所及所屬會員，若有相關 TOCC 或疑似個案，鼓勵轉診至各醫院進行核酸檢測，並同時通知本局，俾利辦理轉檢獎勵核撥事宜。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